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1217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397號
裁定日期	111年12月15日
聲請人	陳珠玲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執更鎮字第516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字號）、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聲字第4078號裁定（聲請人誤植為判決，下稱系爭裁定）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248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反憲法第8條、第23條及罪刑相當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¹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。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² 三、查，本件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訴字第2745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業經系爭判決以上訴不合法程序為由，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該部分之聲請，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又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，合先敘明。核其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³ 四、次查，系爭字號非屬法院之判決字號；又聲請人就系爭裁定得抗告卻未抗告，非屬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確定終局裁判，且亦未適用系爭規定。是本件聲請，皆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要件不符，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⁴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
